

**国元·安盈·201606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起设立“国元·安盈·201606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分三期成立，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信托计划已到期，我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盈·201606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二年期

四、信托资金的运用：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运用贷给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并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人按信托文件约定按期偿还贷款，以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五、信托收益分配：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债务资金转入本信托计划在银行开设的信托专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分配，按受益人缴付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六、信托资金保管银行：本信托计划由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作为保管人。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定期了解项目运行情况；定期收集财务报表，掌握融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定期制作《集合信托计划季度管理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向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贷款本金。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贷款本金。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按信托合同约定，如期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资金 300,000,000.00 元，累计分配信托收益 50,137,058.32 元，支付信托费用（包括律师费、印刷费、邮手费、凭证费、账户管理费、银行保管费等）和受托人信托报酬合计 9,643,956.30 元，其中保管费 304,222.22 元，律师费 2,000.00 元，印花税 15,000.00 元，增值税及附加 100,623.46 元，印刷费 1,200.00 元。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向委托人进行清算分配。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国元·安盈·201606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本信托运行期内，国元信托遵从《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

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盈·201606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特此声明。



